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系(所)教評會教師升等案  
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確認清單**

系所名稱				
序號	檢視 (請勾選)	文 件 名 稱	數 量	備 註
1		系(所)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、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冊正本及影本	各 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。
2		系(所)審之教師升等評分表(影本加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)	各 1 份	
3		系(所)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(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)	各 1 份	
4		教師升等申請表正本(含升等評分表 ABC 表)	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。
		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	1 份	請系(所、中心)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		最近三年聘書影本	各 1 份	
		代表作(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)及參考作(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)	各 3 份	1.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「代表作(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)」、「參考作(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)」和送審教師級別。 2.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,請附合著者證明。 3. 著作或研討會論文均應經出版公開發行,係指著作或研討會論文應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圖書公司。
	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(請上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站填寫)	4 份	其中應至少有一份正本(張貼證件照並經送審人親自簽名),餘 3 份可為影本並隨同著作(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)送外審。	
系教評會承辦人簽章			系(所)主管簽章	
本系(所)升等送審資料均經本人檢視無誤,且符合送審相關規定。			本系(所)升等送審資料均經本人確認無誤,且符合送審相關規定。	

備註:

- 一、以技術報告送審者,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:(一)研發理念。(二)學理基礎。(三)主題內容。(四)方法技巧。(五)成果貢獻。
- 二、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,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,送審如通過,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。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:(一)創作或展演理念。(二)學理基礎。(三)內容形式。(四)方法技巧(得含創作過程)。
- 三、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,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,送審如通過,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:(一)個案描述。(二)學理基礎。(三)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計畫。(四)本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。
- 四、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,除著作外以長尾夾依序固定陳核,所送影本請系(所)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,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。
- 五、請系(所)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。